

2018 年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竞赛规程

山地自行车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各举办地人民政府、体育局

三、竞赛体系

(一) 省级预赛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行组织开展。

(二) 全国冠军赛（分区赛）和全国锦标赛

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组织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比赛名称	比赛地点	比赛时间
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暨山地自行车全国青少年冠军赛	四川成都青白江	6 月 23-24 日
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暨山地自行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	浙江常山	11 月 24-25 日

四、参赛单位

参赛队可按以下形式组队参赛：

(一) 各级体育部门代表队

(二) 各级教育部门的学校代表队

(三) 各级体校代表队

(四) 俱乐部代表队

五、竞赛项目

(一) 越野赛

(二) 个人计时赛

(三) 团体接力赛 (甲组、乙组、丙组男、女各 1 人)

六、参赛资格

(一) 全国锦标赛参赛资格参照补充通知有关规定执行

(二) 每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：

	男	女
甲组	6	6
乙组	6	6
丙组	4	4

(三) 每单位报名参赛的工作人员 (含领队、教练员、机械师、医生) 人数不得超过：

参赛队运动员人数	运动员人数为 10 人以下	运动员人数为 10-19 人	运动员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
工作人员人数	2	3	4

(五) 报名运动员因伤病可以向裁判团申请替换，但必须提供医院证明，经批准后可由本队已报名运动员替换。

经过参赛确认的运动员，无故弃权将按规则规定进行处罚。

(六) 参赛运动员年龄限制为：

甲组：2000 年及以后出生者 (18 岁及以下)

乙组：2002 年及以后出生者 (16 岁及以下)

丙组：2004 年及以后出生者（14 岁及以下）

备注：一个比赛年度内，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，不得更换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规则：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竞赛器材：服装、器材、车辆自备。

八、裁判员

裁判员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竞赛规则规定执行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全国冠军赛（分区赛）各项目录取前 8 名，颁发证书，前 3 名参加颁奖仪式。

全国锦标赛各项目录取前 8 名，颁发证书，前 3 名颁发奖牌，并参加颁奖仪式。

（二）设男、女团体成绩排名，按每队个人计时赛、越野赛前 3 名运动员的成绩累计，录取前 8 名，颁发证书，前 3 名的队参加颁奖仪式。

（三）根据《自行车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，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可申请相关技术等级。

十、经费与接待条件

（一）赛事组委会统一为各参赛队安排食宿，住宿费由组委会承担，伙食费由各队缴纳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交通费自理。

十一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通过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名。同时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(带单位公章的 JPG 或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)发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报名邮箱：cyclingcamp@126.com 和赛区(邮箱地址见补充通知)。报名表以收件时间为准，不接受逾期报名。

(二) 技术代表、总裁判长于赛前 3 天，裁判员、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十二、兴奋剂检测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其他

未尽事项，另行通知。